

采购合同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西安市城市绿化事务中心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西安市园林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西安市长安路及南二环绿化带景观灯维护采购项目(项目编号:城发【招】字 2025-107)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为确保甲方西安市长安路及南二环绿化带景观灯维护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西安市长安路及南二环绿化带景观灯维护采购项目
2. 规模: 长安路照树灯 175 个, 控制箱 83 台, 景观灯 1225 个。南二环配电箱 6 台, 控制箱 29 台, 地灯 20 个, 景观灯 5613 个。(以实际为准)
3. 服务内容: 包括对南二环(东南立交一昆明路)、长安路(南门一南三环)两处绿化带景观灯实施日常维护工作。
4. 维护标准: 本项目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标准》(DB 6101/T 3238-2025)与《城市道路照明设施运行维护与管理规范》(DB 6101/T 3208-2024)管理服务类设施维护质量等级及要求中供电照明设施维护二级等级执行。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1 年。

第三条 质量标准

整个项目应符合国家有关行业规范和标准。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中标价款：¥1126946.6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贰万陆仟玖佰肆拾陆元陆角。

2. 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付款条件说明：

1 月度进行考核，根据月度考核每月进行一次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20%。

2 月度进行考核，根据月度考核每月进行一次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20%。

3 月度进行考核，根据月度考核每月进行一次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20%。

4 月度进行考核，根据月度考核每月进行一次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20%。

5 月度进行考核，根据月度考核每月进行一次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20%。

6 月度进行考核，根据月度考核每月进行一次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20%。

7 月度进行考核，根据月度考核每月进行一次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20%。

8 月度进行考核，根据月度考核每月进行一次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20%。

9 月度进行考核，根据月度考核每月进行一次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20%。

10 月度进行考核，根据月度考核每月进行一次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20%。

11 月度进行考核，根据月度考核每月进行一次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20%。

12 月度进行考核，根据月度考核每月进行一次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80%。

第五条 验收标准及条件

1. 验收标准：由甲方组织验收，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等实施。

2. 验收依据：

-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 (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 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 (4) 完整的实验性报告等。

3.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应在甲方下达的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

2. 有权检查乙方是否按设备的操作规程使用设备，对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有权制止，对责任人有权按甲方的规章制度处罚。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验收应在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如有需要可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6. 对于乙方不能及时完成的工作任务，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实施，乙方承担本合同中标价款的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7.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须按当地政府或管理部门的规定要求, 办理工作时所需的相关手续、批准文件等并缴纳费用。遵守国家、地方、行业及甲方安全等各项规章制度, 杜绝安全隐患。服从甲方生产计划调度、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布置的相关工作, 并按照国家、行业及甲方的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和操作设备。

4. 负责选派符合本合同工作要求的工作人员, 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并承担其工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等费用, 若乙方未与其工作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或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而引发的各种争议, 乙方负全责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及时向甲方报告设备的运转状况、设备故障处理情况、停机、恢复时间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并配合处理投诉。

6.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 接受甲方的监督。

7. 遇特殊工作, 乙方必须经自检及甲方许可的部门验收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 遇应急工作,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迅速组织力量按要求时限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

8. 乙方所用材料必须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布的合格证或检测试验报告, 维修更新后设施应与原设施保持一致。

9.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 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本项目分包给第三方，否则按本合同中标价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全责并承担全部赔偿。对工作不负责任或不合格人员，甲方有权提出更换，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乙方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内容，甲方按照正常程序使用操作，若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个日历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转让

1. 合同的变更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合同的解除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将合同的部分和全部转让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中标价款 10% 的违约金。

第十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10 日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当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期满之日起自然终止。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西安市城市绿化事务中心 乙方：西安市园林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康杰

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